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成技院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科教融汇中心入驻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3年6月14日第17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科教融汇中心入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8日

科教融汇中心入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教融汇中心（以下简称“科教融汇中心”）入驻机构管理，提高科教融汇中心的工作效率和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教融汇中心以着力打造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基地为目标，聚集科技创新人才，搭建产学研用交流合作平台，释放师生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开放资源协同发展，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处室、二级学院组成的科教融汇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项工作开展，为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成都金蓝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对科教融汇中心实施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科教融汇中心校内外所有机构。

第二章 入驻资格要求

第六条 入驻的校外机构类型包括：

- （一）科技创新型企业；
- （二）科技型企业研究中心；
- （三）科技创业团队；
- （四）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机构、技术转移中心、技术成果转移机构等。

第七条 入驻的校外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合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 （二）主营业务符合省市重点支持的产业，包括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新经济产业等；
- （三）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业基础，与学校建立相关合作关系，能够为学校提供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支撑服务；
- （四）入驻项目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试制、检测、销售和服务，不在科教融汇中心内进行工业化生产，不排放污染环境物品或有毒物质；
-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教融汇中心有关规定，履行入驻协议中的有关约定，接受科教融汇中心的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入驻的校内机构类型包括：

- （一）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博士（教授）工作室；

- (二)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
- (三)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创新中心、科研院、中试基地等;
- (四)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或上级批准设立于本校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工匠工作室等;
- (五) 本校学生创业孵化团队、学生创业公司。

第九条 入驻的校内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基础,近三年科研成果显著;
- (二) 有稳定的研究团队,机构负责人和成员职责明确;
- (三) 主研方向符合学校重点支持领域,包括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新经济产业等;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教融汇中心有关规定,接受科教融汇中心的监督与考核。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十条 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入驻机构进行审核。入驻机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科教融汇中心入驻申请表》(附件1);
- (二)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已注册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预审核材

料；

（四）与学校合作协议（校内机构不需提交）；

（五）其他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明、获取科技成果相关证明；学生或校友身份证明；各类人才、科技项目等获批获奖证明等。

第十一条 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入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报科教融汇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入驻机构。

第十二条 通过审核的机构应当与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成都金蓝领科技有限公司代）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入驻项目情况及使用的办公面积收取 0.5 万-2 万元的押金。

第十三条 入驻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对入驻场地进行装修，装修方案应征询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意见。装修不得影响建筑整体结构，因入驻机构装修或使用不当，造成线路短路、火灾及设施设备损坏等，自行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四条 成都金蓝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科教融汇中心的

建设、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科教融汇中心为入驻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提供的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供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及物业管理等基本服务，服务费收取标准暂定为每月每平方米 2.8 元（包含提供的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会务服务、代收水电服务等）。

（二）提供成果发布与评审、信息沟通、产品检测、软件测评等支持服务；

（三）提供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四）提供培训、项目洽谈等活动的支持服务；

（五）提供技术孵化、技术转移等合作服务。

第十六条 入驻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二）遵守科教融汇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遵守与科教融汇中心签订的有关协议；

（四）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科教融汇中心报送有关报表和统计数据；

（五）严格合理使用场地，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六）机构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如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内容变更），应及时向科教融汇中心报送相关文件资料备案。

第五章 考核和评价

第十七条 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在学校科教融汇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协议期内按年度进行考核，入驻不满一年的按入驻时长考核。

第十九条 合作二级学院协助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共同完成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运行与效益贡献两部分。

第二十条 考核评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一条 与学校合作，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奖、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年度评级直接确定为优秀。

第二十二条 考核优秀的机构可获得科教融汇中心提供的商务服务等方面的支持与优惠。

第六章 退出和清退

第二十三条 入驻机构退出分为到期退出、协议退出和责令退出三种类型。

（一）到期退出。机构协议到期，自动退出。

(二) 协议退出。入驻期内，由于机构自身发展或学校规划要求等须提前终止协议的，经过双方协商，协议退出。

(三) 责令退出。因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合作协议、入驻协议等相关约定或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入驻机构采取强制清退等管理措施让其退出，原则上押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机构退出时，场地装修不能拆卸部分及已办理捐赠、准捐赠手续的设备不可搬出，其余由机构自行提供的家具、设备等由机构组织搬出。

第二十五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可采取责令退出：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 违反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限期未整改的；
- (三) 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
- (四) 擅自将经营与办公场地转租（让）或挪作他用的；
- (五) 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的；
- (七) 在科教融汇中心期间持续 3 个月场地闲置无实质性运作，或持续 6 个月场地闲置率超过 50%，经督促仍未运作的；
- (八) 拖欠相关服务费用超过 2 个月，经催收仍拒绝缴纳的；
- (九)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勒令停止营业的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科教融汇中心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机构责令退出程序:

(一)约谈。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先行约谈机构负责人,明确提出机构未按协议书履约的具体内容,负责人需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约谈内容将以《约谈纪要》形式发至约谈人。

(二)整改。约谈后,对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的机构,视其情况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限,机构在整改期间须每月向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将不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清退。在规定时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给予清退处理。

第二十七条 退出机构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完相关退出手续。对于逾期不搬的,科教融汇中心有权采取强制清退措施,采取强制清退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被清退机构承担。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入驻协议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机构,科教融汇中心有权扣减押金,同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直至注销其入驻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教融汇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性和地方性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执行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